

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新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增强基金会信息公开力度,树立基金会良好对外形象,更好地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及《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特制定本制度。

本管理制度中“新闻工作”包括对境内外媒体的新闻报道、互联网信息等工作。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

第二条 基金会设首席新闻发言人 1 名,由品宣筹资部部长担任;新闻发言人 2-3 名,由品宣筹资部成员担任,首席新闻发言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首席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基金会重大、敏感问题,全局性、综合性信息的对外发布;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非重大问题和涉及到专项业务工作的对外信息发布。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需严格遵守其以下基本职责:

- (一) 代表本会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
- (二) 指导新闻发布筹备、实施工作;
- (三) 审核新闻发布稿和新闻问答口径。

第四条 基金会其他工作人员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基金会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如遇特殊情况需直接对外发布信息，应事先经品宣筹资部同意或授权，并进行备案。

第三章 各部门职责

第五条 基金会各部门应指定专门负责本单位对外宣传和新闻工作的联络员。涉及对外宣传和新闻报道稿件，联络员须对新闻稿润色修改并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送品宣筹资部审核发布；重要新闻须经秘书处审定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六条 基金会各部门必须做好对外宣传报道的备案工作，收集报道信息和内容，并在第一时间将相关报道内容报至品宣筹资部。对各种新闻媒体报道本单位的新闻消息，所在单位应及时录制、收集和存档。年终将全年对外宣传工作的数据报送品宣筹资部汇总。

第七条 品宣筹资部要加大与新闻媒体的联系与沟通。与媒体形成良好的通联关系，建立畅通的发布渠道，保证基金会的正面消息和重大事件能第一时间在媒体上进行正面的宣传与报道。基金会的重要会议、活动及工作需要对外宣传和新闻报道的，由品宣筹资部邀请新闻媒体。其他部门承办的重要会议、活动等需要对外宣传的，可自行邀请新闻媒体，并到品宣筹资部备案。品宣筹资部应给与协助。

第四章 新闻发布管理

第八条 新闻发布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信息公开原则：新闻发布的内容以法定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二）真实性原则：新闻发布工作应尊重事实、实事求是，同时应尊重新闻规律，做好新闻策划，体现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

（三）主管负责人负责制原则：基金会工作人员凡接到媒体纸质、电话、电邮或当面要求采访的，应及时转品宣筹资部并按相关规定履行采访程序。涉及基金会或会高层的内容，必须征得品宣筹资部部长审定同意后刊发或播出。一般工作人员不接受采访，如确因工作需要，应征得品宣筹资部部长同意，并要求媒体在经过会品宣筹资部部长审稿后刊发或播出；

（四）实施归口管理。

1.品宣筹资部负责受理新闻媒体对基金会的采访申请，协调基金会高层及新闻发言人接受采访，品宣筹资部和相关部门负责提供文字资料支持。采访内容须经品宣筹资部部长审定后刊发；

2.品宣筹资部负责受理基金会内部的新闻发布。基金会组织的重大活动和发生的新闻事件、召开的重要会议、做出

的重大决定和举措，或涉及基金会的宣传报道，统一由品宣筹资部安排进行对外宣传。各部门开展的常规性或一般性活动、会议等需要对外宣传和新闻报道的，由品宣筹资部进行指导，并对报道内容进行审核，审定后刊发。

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以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对外进行新闻发布；

（五）积极主动原则：应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质疑，澄清事实，答疑解惑，主动引导舆论，维护和谐稳定舆论环境；

（六）基金会工作人员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给机构带来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依据有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第九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

（一）常规信息：基金会依法开展的各项业务工作信息；

（二）重大活动：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媒体集中关注的，基金会发起、主办或承办的大型活动；

（三）社会热点：属于基金会职责范围内应公开说明情况的社会公众已经或有可能关注的事件、话题；

（四）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公共危机等突发性事件信息发布，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基金会所采取的措施及提示公众应注意的事项等；

(五) 在公报、公告等形式之外需要进一步解释和说明的；

(六)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开展新闻发布的。

第十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方式：

(一) 新闻发布会（含新闻通气会、记者见面会、情况介绍会等）：对基金会具有较大影响的改革发展重大举措，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基金会召开的重要会议，重大管理举措，举行的重要活动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以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名义举行新闻发布会；

(二) 邀请新闻记者集体采访或单独采访、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通稿：对于无需通过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形式进行对外发布的事项，视情况邀请记者来基金会采访，或以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名义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通稿；

(三) 基金会官方网站和民政部门指定网站；

(四) 《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年报》及大众媒体发布信息。

第十一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

(一) 明确发布主题。品宣筹资部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新闻发布主题，报秘书长审定；

(二) 组织发布材料。新闻发布材料一般包括主旨讲话和背景材料。主旨讲话主要介绍要发布的主题内容，应形成

书面材料并在会上散发；背景材料应根据一个时期慈善公益工作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做必要的答复准备；上述材料由相关部门提供，品宣筹资部负责把关，报秘书长审定；

（三）确定发布形式和人员，以基金会名义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一般由新闻发言人发布，也可授权基金会理事会负责人发布；

（四）自主新闻发布会应相对固定场所，对讲台、背景、标识等规范化的场景布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 2019 年 11 月 3 日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秘书长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秘书处提出修改意见，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 秘书处

2019 年 11 月 3 日